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分别是王新安、马新智、徐世美、赵息。2017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选举孙立、王新华、赵息、詹宏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 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孙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

王新华：本科。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我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息：硕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詹宏钰：上海交通大学热弹性力学硕士、美国桥港大学金融硕士、美国斯坦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 Bechtel 集团投资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塔塔集团中国区总裁、我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

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公司各次董事会召开前均会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 2017 年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没有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王新安	9	9	0	0
马新智	9	9	0	0
徐世美	9	9	0	0
赵 息	11	11	0	0
孙 立	2	2	0	0
王新华	2	2	0	0
詹宏钰	2	2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 人，其中赵息、

王新安、徐世美 3 人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人，马新智、徐世美 2 人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5 人，王新安、马新智 2 人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人，王新安、马新智、徐世美 3 人任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现任 4 人，孙立、王新华 2 人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任 3 人，孙立、赵息 2 人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现任 3 人，孙立、王新华 2 人任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 3 人，王新华、赵息 2 人任委员。

2017 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1 次。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三）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责任感。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主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

及相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所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2017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薪酬总体情况是合规适宜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的业绩预告符合和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59,525,439.6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没有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更正或补充公告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身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为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条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2018年，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孙立

王新华 王新华

赵 息 赵息

詹宏钰 詹宏钰